



编号：21－03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西南物探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批准页

根据《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管理办法》和《西南物探分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要求，西南物探分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对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西南物探分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进一步理顺了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保障的要求。修订后的《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指导西南物探分公司应对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响应、救援、处置等应急工作。

《西南物探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经西南物探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西南物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西南物探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批准日期：

目 录

- 1 事故风险分析.....- 1 -
 - 1.1 可能性分析.....- 1 -
 - 1.2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析.....- 1 -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
 - 2.1 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1 -
 - 2.2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
 - 2.3 工作组及职责- 2 -
- 3 处置程序.....- 3 -
 - 3.1 响应分级.....- 3 -
 - 3.2 响应程序.....- 3 -
- 4 处置措施.....- 4 -
 - 4.1 处置原则.....- 4 -
 - 4.2 处置要求.....- 4 -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可能性分析

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作业现场点多面广，地表状况复杂，人员、物料运输大量使用机动车辆，存在着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析

野外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载货车辆长途搬迁、工地运输过程中，路程远，路况复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因为救援不及时导致人员伤情进一步加重。

分公司危货运输车辆包括工地使用的油料运输车 and 民爆物品运输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着火、爆炸、民爆物品被盗、丢失或环境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分公司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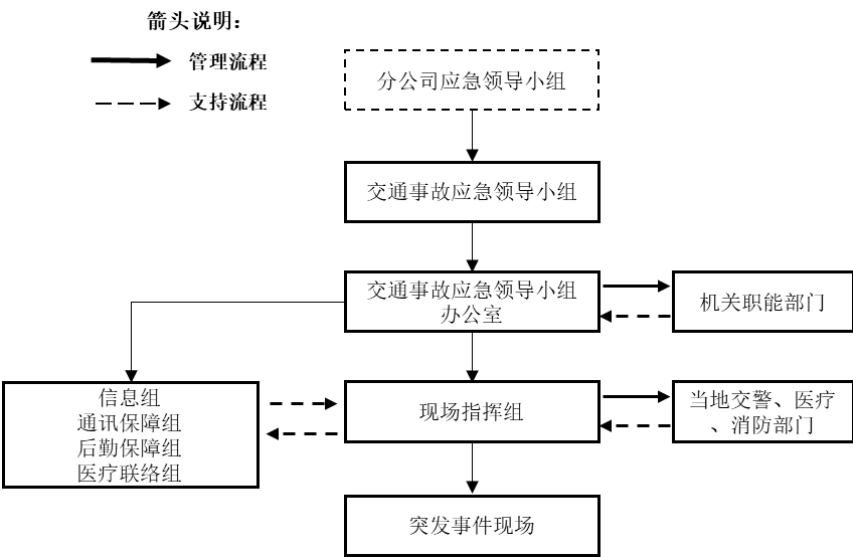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2.1.1 组成

组 长：分公司经理、分公司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公司分管业务副经理

成 员：分公司其他领导、设备物资部、安全环保部、生产协调部、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办公室）、市场开发部、人事部（党委组织部）、计划经营部、财务资产部、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2.1.2 职责

- (1) 全面负责分公司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和制度建设；
- (2) 审定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 负责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和重大方案的决策；
- (4)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到现场协调指挥应急工作；
- (5) 负责上报的事件信息处理；
- (6) 协调东方公司、地方政府、分公司内部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批准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终止。

2.2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 组成

主 任：分公司分管业务副经理

副主任：安全副总监、设备物资部部长

成 员：设备物资部、安全环保部、生产协调部、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办公室）、市场开发部、人事部（党委组织部）、计划经营部、财务资产部、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等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

2.2.2 职责

- (1) 负责分公司交通事故日常应急监测与预警工作；
- (2) 在本专项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下，综合协调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处置工作；
- (3) 持续跟踪事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 统筹协调分公司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资源和物资装备资源；
- (5) 组织召集会议，讨论和解决本专项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的要求；
- (6) 完成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及职责

2.3.1 现场应急指挥组

现场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分公司经理担任，或由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主要职责：

- (1) 根据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协调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协调督促交通事故事发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交通事故；
- (3) 收集交通事故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保证现场与分公司之间信息传递的及时与畅通；
- (4) 负责整合调配交通事故现场应急资源；
- (5) 及时向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 (6) 按分公司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授权，负责现场有关的新闻协调工作；
- (7)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 (8) 编写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2.3.2 信息组

信息组主要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收集、跟踪舆论信息；必要时，根据授权与新闻媒体沟通；
- (2) 草拟信息发布稿件，供分公司指定的对外信息发布人使用；
- (3)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通讯保障组

通讯保障组主要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电话、网络系统的保障工作；
- (2) 负责视频会议的通讯保障工作；
- (3)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2) 负责应急期间车辆及相关应急物资的调度工作；
- (3)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医疗资源组

医疗资源组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负责医院及医疗专家等资源的协调、联络工作；
- (2) 负责伤员信息登记及协助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救助。

3 处置程序

3.1 响应分级

交通事故，按伤害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分为四级，Ⅰ级交通事故（集团公司级）、Ⅱ级交通事故（公司级）、Ⅲ级交通事故（分公司级）、Ⅳ级交通事故（基层单位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交通事故：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的；
- (2) 引起国家领导人关注，或国务院、相关部委领导做出批示；
- (3) 引起中央媒体等国内主流媒体或国外重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或评论。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交通事故：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 (2) 运载油品、民爆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着火或爆炸的，在环境敏感地区发生油罐车泄漏的；
- (3) 引起省部级或集团公司领导关注，或省级政府部门领导做出批示；
- (4) 引起省级主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或评论。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交通事故：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 至 2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
- (2)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油罐车泄漏的或民爆物品运输车现场滞留，车上民爆物品 1 小时内未安全转移的；
- (3) 引起地（市）级领导关注，或地（市）级政府部门领导做出批示；
- (4) 引起地（市）级主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或评论。

基层单位能够组织应急资源进行救援和处置的事故为Ⅳ级交通事故。

3.2 响应程序

3.2.1 信息接收与报告

- (1) 当发生该类突发事件，基层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分公司应急值班室（028-85762555）电话报告；
- (2) 在电话报告的同时，基层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将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分公司应急值班室，并通过后续报告及时反映事态进展，提供进一步的情况和资料。特殊情况，事发单位可以直接报至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3) 分公司应急值班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将事件信息报送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类型，协调相关部室按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准备，同时报告公司值班室，并根据公司及地方政府要求及时开展续报相关工作。

3.2.2 应急响应

- (1) 发生Ⅲ级及以上交通事故时，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应急领导小组召开首次会议，相关机构按应急职责开展工作；

（2）当交通事故导致油品泄漏量在环境敏感区超过 1 吨，或在非环境敏感区超过 10 吨时，需同时启动《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当交通事故导致民爆物品被盗、丢失或意外爆炸时，需同时启动《民爆物品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现场指挥组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或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现场指挥组及时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动态信息，并按规定向事发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6）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理动态有关信息；

（7）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3.2.3 响应解除

当交通事故危险已经消除、事态得到控制或救援结束，现场应急指挥组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提出解除应急状态的建议，由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下达应急状态解除指令。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救人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迅速报警，保护现场；安全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4.2 处置要求

（1）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报警，同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排除发生火灾、爆炸和影响交通安全的一切诱因，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造成更大伤害；

（2）组织人员抢救，根据现场伤亡人数和严重情况，联系医疗资源，做好人员入院治疗和转运工作；

（3）充分利用当地交警、医疗、消防等社会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减少伤亡和损失；

（4）油罐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要做好防止油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控制工作；

（5）民爆物品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要组织做好民爆物品的转移工作，避免民爆物品发生丢失和被盗，防止爆炸事故发生或爆炸升级。民爆物品的转移应由专业人员使用专用车辆进行。